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豁免原实际控制人有关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的规定，2016年8月1日，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原实际控制人有关承诺的议案》。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承诺的内容及履行情况

2016年4月15日，我公司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贵斌先生向我公司作出承诺，在自2016年4月15日之后的3个月内逐步将商业物业“买入、修整、销售”业务模式及相应的工作团队和项目信息储备无偿注入我公司（含子公司）。在承诺期内，上述承诺未履行完毕。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16年7月15日向我公司下发的《关于对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承诺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85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我公司于2016年7月18日进行了回复。《问询函》内容及回复内容我公司均已进行披露。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为上述承诺未提供对上市公司未来三年内的损益影响分析，因此无法判断对上市公司的利弊。

二、豁免履行有关承诺的原因

截止目前，我公司收到原控股股东北京光耀东方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耀东方”）关于履行承诺的资料三份：“北京光耀东方拟装入亚星员工花名册”、“拟植入项目储备清单”、“光耀东方拟置入亚星的业务模式”。根据公司已掌握的资料无法完成对上述承诺实施的收益预测、投资成本预测。公司之前未实际从事过商业物业“买入、修整、销售”业务，故开展该项业务存在产生亏损的可能。

鉴于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已连续两年亏损，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实施该承诺是否会改善公司的经营业绩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同时根据我公司控股股东的建议，公司拟豁免实施原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三、审议及决策程序

上述豁免承诺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发表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豁免原实际控制人有关承诺的原因客观、真实，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本次豁免原实际控制人有关承诺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关于豁免原实际控制人有关承诺的议案》提交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1、公司之前未实际从事过商业物业“买入、修整、销售”业务，故开展该项业务存在产生亏损的可能。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已连续两年亏损，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实施该承诺会使公司的生产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确定性。本次豁免原实际控制人的有关承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本次豁免原实际控制人有关承诺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将《关于豁免原实际控制人有关承诺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一日